

辽宁省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填 报 注 意 事 项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20 年制

各位填报同志，我们结合历年查核发现的问题，列举了以下13个方面84条注意事项（标注★部分是易错易漏问题），形成了“10个不予采信”告知函，请大家在填报前认真阅读。

一、填报总要求

1. 规范：要认真研读《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省委组织部《通知》和《填报注意事项》，《报告表》填表须知和表内每一事项表格下方的填表说明，准确理解掌握填报要求。要逐项亲笔填写，书写工整规范，字迹清楚。

2. 真实：要本着对组织忠诚老实的态度，如实、客观、坦诚地向组织报告每一个事项的真实情况。

★3. 准确：要认真查阅相关证件、合同、账户、执照等材料上记载的信息，逐项对照填写。

★4. 完整：要与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亲属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仔细核实，确保应报尽报、无遗漏。

5. 继续填报：2020年为继续填报，属于延续性内容的，分别对照上一年度集中报告时的情况，填写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化，应报告相应的变化具体情况。

6. 自觉接受监督：要严格遵守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作出庄严承诺，认真落实报告制度，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

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

1. 普通护照指因私护照，不含公务普通护照。
- ★2. 已经交由组织集中保管的因私出国（境）证件，需要填报。
- ★3. 2019年1月1日以来截至填报日失效的因私出国（境）证件需要填报。
4. 2019年1月1日以来出现已过有效期、因遗失被盗等情形被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宣布作废或剪角作废等情况的，要在备注栏中注明。
5. 因私出国（境）证件已丢失但未办理作废手续的，需要填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需要填报。
7. 普通护照的“护照号”应填写普通护照资料页中的护照号码，不能填写签证号，开头字母为“G”或“E”。
8. 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证件号码”应填写证件右上角的证件号码，开头字母为“C”、“W”、“T”或“L”。

三、因私出国（境）情况

1. 首次填报的，填写2019年1月1日以来截至填报日的因私出国（境）情况；继续填报的，填写上次填报以来的因私出国（境）情况。
2. 使用因私证件因公出国（境）情况，在因私持有证件和因私出国（境）情况中都需要填报。
- ★3. 所到国家（地区）应填报从出国（境）至回国（境）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地区），含过境签的国家（地区）。
4. 事由主要包括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四、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和配偶、子女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

1. 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情况。配偶、子女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也属于“移居国（境）外”情形。
2. 配偶、子女“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虽然没有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但至填报日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含留学）一年以上的情况。
- ★3. 在国（境）外工作、生活期间，因探亲、旅行、出差等短期回国（入境）的，仍视为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
4. 配偶、子女已于2018年前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在2018年底前已回国（境）且在2019年未发生出入该国（境）记录的，不需要填报。
- ★5. 年度集中报告时，配偶、子女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虽暂时未满一年，但按正常工作、学习计划，能达到一年的，建议报告人在“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中予以说明，并在满一年后，30日内进行报告。

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

1. 未从业人员应填写就读情况、学龄前或待业等；退休人员应填写退休前工作单位及原任职务，并注明已退休，退休后再就业的，再就业情况一并填写。
2. 在多个单位任职（兼职）的，应当逐一填写。填写不下的，可复制相应事项的表格，另附页填写。
- ★3. 受聘担任私营企业高级职务，或在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境内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需在“是否担任高级职务”栏“是”后的□内划“√”。
- ★4. 在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已经停止经营活动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的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需要在从业情况中填报。
5. 继续填报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发生变化的，需根据从业情况在“是否在国（境）外”一栏进行勾选。

六、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1. 有此类情况的，填写截至填报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所有情况。
2.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曾被司法机关追究过刑事责任，但已处理完毕的，仍需填报。

七、房产情况

1. 应填报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所有房产，包括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的房产，以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共有权人的房产。

★2. 房产是共有产权的，应填写所有的产权人姓名，同时在“产权人”栏中注明共有方式（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应当填报整套房产的“建筑面积”，而不能按照比例或所占份额自行进行折算，按份共有的还应注明所占份额。

3. 2020年集中填报时，应报告2019年集中填报以来的房产变化情况，既要填写购买、继承、接受赠与等方式获取的房产情况，也要填写出售、赠与他人等方式处置房产的情况。

★4. 房产性质和功能类型主要包括商品房、福利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自建房以及有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厂房、商铺、酒店式公寓、小产权房、集资建房等房产，需要填报。

涉及房屋拆迁尚未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房产，需要填写至“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5. 因工作或职务等其他原因，房产在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但出资人和实际使用人是其他人的或实际属于单位或他人所有的，需要填报。

★6. 配偶婚前或再婚配偶婚前的房产，需要填报。

7. 夫妻离异，共同生活的子女经双方协议或法院判决由对方抚养的，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房产，需要填报。

8. 已经交付购房相关款项，但因纠纷等原因一直未完成

购房手续的，房产出售、经判决、协议、公证归他人所有，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需要填报。

9.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地址、建筑面积、房产性质和功能类型等以证书记载的信息为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以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信息为准。

10. 在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房产情况，填写在“14-2.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投资情况”事项中。

八、持有股票情况

1. 应填报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股票，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等发行、交易或者转让的股票。
2. 应逐人、逐只填写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所有股票名称或代码、持股数量、填报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市值。
3. B股汇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日期上一周周五汇率中间价计算。
4. 填报时已成功申购的新股需要填报。
- ★5. 报告日期前一交易日未了结的在途交易，需要填报。
- ★6. 股票为亲属或他人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身份证开户购买或实际操作的，需要填报。
- ★7. 配偶婚前或再婚配偶婚前的股票，需要填报。
8. 夫妻离异，共同生活的子女经双方协议或法院判决由对方抚养的，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股票，需要填报。
9. 通过“港股通”购买的股票，需要填报。开通融资融券账户购买的股票，应当在“备注”栏注明融资融券使用额度等情况。
10. 在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持有股票情况，填写在“14-2.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投资情况”事项中。

九、持有基金情况

1. 应填报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基金，包括在我国境内发行的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全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在我国境内以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全称为“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我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 应逐人、逐只填写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所有基金名称或代码、份额、填报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净值。

★3. 通过证券公司、银行、互联网、手机APP等各种方式购买的基金或金融理财产品中属于基金的；或以有息存款的名义吸引客户，但实际为基金的，需要填报。

金融理财产品不能确定是否为基金的，需要填报在“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中。

★4. 证券公司推出的各种形式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备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比如，“招商证券智远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天天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将证券账户余额自动转购基金，这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基金，需要填报。

★5. 基金为亲属或他人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身份证开户购买或实际操作的，需要填报。

★6. 配偶婚前或再婚配偶婚前的基金，需要填报。

7. 夫妻离异，共同生活的子女经双方协议或法院判决由对方抚养的，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基金，需要填报。

★8. 报告日期前一交易日未了结的在途交易，需要填报。

9. 在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持有基金情况，填写在“14-2.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投资情况”事项中。

十、持有投资型保险情况

1. 应填报截至填报日，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作为投保人仍然生效的所有投资型保险情况。

2. 保单同时有主险和附加险的，要按照保单信息分别进行填报。填报时，应填写“保单号”而非“投保单号”。

★3. “人身保险投资型保险”名称中一般含有“两全保险”“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或“万能型”“分红型”等字样。

4. “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是指向财产保险公司缴纳投资资金（包括保险储金、投资金、保障金、投资认购金等），获取保险保障，并按合同约定取得本金及其收益（亏损）的财产保险产品。“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可通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www.iachina.cn，“保险产品”专栏）公开的《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产品名录》进行查询。

★5. 通过保险公司、银行、互联网、手机APP等渠道购买的投资型保险或金融理财产品中含有投资型保险的；或以有息存款的名义吸引客户，但实际为投资型保险的，需要填报。

金融理财产品不能确定是否为投资型保险的，需要填报在“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中。

★6. 配偶婚前或再婚配偶婚前的投资型保险，需要填报。

7. 夫妻离异，共同生活的子女经双方协议或法院判决由对方抚养的，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投资型保险，需要填报。

★8. 累积缴纳保费、投资金，应填报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实际缴纳金额与保险公司分红或返还的受益金等之和。

9. 保险合同中，有特别约定条款的，如保险金额在约定时间转入其他保险账户或新购买其他保险的情况，要注意核实后进行填报。

10. 因单位福利、表彰或奖励等原因，由单位出资以个人名义投保的投资型保险，需要填报。

11. 在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持有投资型保险情况，填写在“14-2.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投资情况”事项中。

十一、经商办企业情况

1. 应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最新情况逐项填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应填报个人认缴出资额，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应填报个人出资额，而非实际出资额。

2. 经商办企业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填报新增、变更、注销、吊销等变化情况。企业或市场主体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备注说明。

3. 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托产品等，如该产品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名义投资非上市公司、合伙企业，内部职工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等，企业相关情况需要填报。

★4. 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已经停止经营活动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的企业，需要填报。

★5. 未实际出资或者参与经营，但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名义投资企业、挂名企业的，需要填报。

★6. 配偶婚前或再婚配偶婚前的经商办企业情况，需要填报。

7. 夫妻离异，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需要填报。

8.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名下的企业已于2018年底前注销的，不需要填报。

★9.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自己创办或投资的企业中担任高级职务的，既应在表13经商办企业中填报投资情况，也应在表7从业事项中填报担任职务情况。

十二、30日即时报告情况

1. 年度集中报告后，领导干部发生《规定》第三条所列家事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按照规定报告有关变化情况。这里的“变化情况”，主要包括：

- (1) 本人婚姻发生变化情况。
- (2) 本人新办理普通护照，或者新发生因私出国情况。
- (3) 本人新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新发生因私出境情况。
- (4) 子女新发生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情况。
- (5) 子女新发生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情况。
- (6) 配偶、子女新发生移居国（境）外情况，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满一年的情况。
- (7)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新发生变化情况。
- (8)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新发生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2.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情况”发生变化，属于新受聘担任私营企业高级职务，或在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境内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到国（境）外从业等情况，应当在事后30日内报告。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国（境）内新参加工作、工作单位（岗位）发生变化、退休，以及子女出生、升学等，在下一年度集中报告时报告。

3. 报告“即时报告”事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封面、首页、相关事项变化页和本人承诺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属于上一级党委（党组）管理的领导干部，变化情况应由所在地方（单位）党委（党组）书记阅签后，再向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4. 2019年进行过30日即时报告的，在2020年集中填报时，要对即时报告事项内容重新进行填报。

十三、补填补报情况

★2019年因查核等原因进行过补填补报的，在2020年集中填报时，要对证件、房产、从业、经商办企业等补填补报事项内容重新进行填报。

“10个不予采信”告知函

查核发现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有未如实报告情形时，以下10个理由不予采信。

1. 与亲属未沟通或沟通不充分的**不予采信**；
2. 房产、金融投资、经商办企业等是配偶婚前财产或再婚配偶婚前财产的**不予采信**；
3. 房产在本人或亲属名下，仅用本人或亲属名义办贷款的**不予采信**；
4. 房产只是签了合同，还没有拿到房产证的**不予采信**；
5. 股票、基金等金融投资在本人或亲属名下，但实际由他人出资或操作的**不予采信**；
6. 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很久以前购买，一直没有操作或者忘记购买的**不予采信**；
7. 通过证券公司、银行、互联网、手机APP等各种方式购买的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未核实清楚性质或被业务员误导的**不予采信**；
8. 企业是他人借用本人或亲属身份证注册或者企业已经转让给别人尚未变更手续的**不予采信**；
9.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的**不予采信**；
10. 企业未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停止经营活动但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的**不予采信**。